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HLA

HLA GROUP CORP., LTD.

海瀾之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定。預期[編纂]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整（香港時間）。除另有公佈外，[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若因任何原因，[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整（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可在視為適當及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當日上午前任何時間，將[編纂]的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的水平（即每股[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相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當日上午前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hla.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整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者或毋須遵守有關規定或法例的交易除外。[編纂]僅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編纂]及出售。[編纂]不會在美國[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